

## 古代北海的商品交换及赋税

作者：李裕芳 来源：北海日报

古代北海的经济状况，和当时整个岭南地区一样，是原始的农耕经济。先秦时期，商品交换的方式主要有两种，一是贡献和回赐，一是物物交换。据《广西商业史料》考证，“自虞舜开辟了岭南北交通道路后，岭南和岭北的经济和文化往来，加深了彼此之间的相互了解，所以商汤定四方献令，岭南要贡献‘珠玕、玳瑁、象齿、方犀、翠羽、菌鹤、短狗为献’。到了周武王时，岭南贡献的产品为‘南海贡鱼革、珍珠、大贝；甌人贡蝉蛇、骆人贡大竹’。”这里的南海便是北部湾北海一带。“北方的奴隶主或封建主得到贡品后，采取回赠的方式给岭南部落首领赐物，当时回赐岭南的赐物，一般有铜器、铁器或奢侈物品，如铜编钟、铜鼎、铜卤具、兵器等物。”

物物交换是一种最原始的市场行为，这是简单的商品交换。当时，岭南地区进行商品交换的地方，不同北方的“因井为市”。“交易而退，故称市井”，这是说，交换了物品便散去，所以叫“交易而退”。因为古代没有市场，大家聚集在水井旁边进行交易，所以叫市井。选择在井边集市的原因非常简单，要交换的交易物不少是牲畜，需要喝水，人也需要喝水。而当时北海却是另一种情况，商品交换一般选择在交通要道或江河海渡口的地方，“而在山区少数民族部落人们进行商品交换，双方须约定地点进行交换，有的地方双方不直接见面，只是把货物放在部落之间的中间地带大树下，到时各自派人去取送。这是不等价的物物交换，这种交换形式直到解放初期还可见到。”（广西商业史料）

除了本地的交易活动，有意义的是与中原地区的交通。南北商品交流活动，首先开始接触的是楚国，这当然是因区域之便。楚国商人进行地区间的商业活动有比较丰富的经验。被世人称为陶朱公的范蠡，就是楚国人，为后代岭南商人所

敬慕的祖师爷。“楚商以铁器吸引西南各少数民族的最好货物，广西北海（合浦）、钦州和广东番禺一带所产的珍珠、玳瑁、龟、贝和山区的翡翠、香料桂羌、象犀等土特产品，通过楚国商人和两广商人长途贩运到楚国，再经过楚国商人或郑国商人转运中原各国销售。”正是这种与中原地区的交流，包括北海在内的整个岭南地区的生产、商业、文化都开始得到质的飞跃，

岭南距中原遥远，自汉置郡县以来，历代的中央政府采取一些特殊政策，汉代“灭两粤，番禺以西至粤南者初置郡十七，且以其故俗治，无赋税。”（《汉书·食货志》）。这是说汉以来，对岭南地区不征税，晋室南渡后，也未有建立固定的赋税制度。“又岭南诸酋帅，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钱，雄于乡曲者，朝廷多因而署之，以收其利。历宋齐梁陈皆因而不改，其军国所需杂物，随土所出，临折课市取，乃无恒法令。”（《隋书·食货志》）对于富有的酋帅人物，授以一定的官职，通过他们的“进贡”名义征收，对军队所需的杂物，根据各地出产的情况，按其价值征收赋税。到了隋代仍如此，岭南与中原有所分别。

隋朝在中原地区实行均田制和府兵制，国家对农民计口授田，农民向国家交纳一定的赋税，还要服兵役，但在岭南地区未见推行，基本上沿用六朝时代的征收办法。《隋书·食货志》：“列州郡县，制其任土所出，以为征赋。其无贯之人，不乐州县编户者，谓之浮浪人，乐输亦无定数，任量，准所输，终优于正课焉。”这就是说，岭南各州县的赋税，以当地所出进行实物征收，对那些不愿编入户籍的所谓“浮浪人”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收取一定的赋税。

隋代“岭南诸州多以盐米、布交易，俱不用钱，并处近海多犀、象、玳瑁、珠玑、奇异珍玮，在商贾至者，多取富焉。”（《隋书·地理志》），这个记述说明合浦盛产珍珠，珠民还像汉代三国时期那样以珍珠交换粮食，外地商人从事珍珠买卖的，多能致富。在隋代，北海与中原地区交易的主要产品，仍然是以珍珠、玳瑁、龟、贝为主。